

# 容桂街道华口居委会高新区（容桂）华天南一路 2 号西侧地块

##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信息公示

### 详细介绍

#### 一、基础信息

容桂街道华口居委会高新区（容桂）华天南一路 2 号西侧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居委会高新区（容桂）华天南一路，地块调查面积为 34710.96 平方米。地块 2004 年前为农用地，属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所有，地块西北部、南部各有一个小鱼塘，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深度约为 4m，开挖的鱼塘土堆放在边上种树或种植农作物供村民自行食用；2005 年，佛山市尊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购得地块使用权并于 2006 年 10 月开始建厂，用于加工、制造五金制品、小家电、照明电器等；2015 年，地块转让给广东依佛拉家居有限公司经营使用，主要生产家具；2017 年，广东依佛拉家居有限公司将地块大部分厂房租借给佛山市顺德区恒悦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电器五金配件。2020 年拟用于建设杰森家电智造中心，据《佛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批文（编号顺规条件（2020）0068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M1），属于第二类用地。

地块周边情况主要以住宅、市政道路和工业厂房为主，地块东至华天东一路，南至华天南二路，西至好太太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营销部，北至华天南一路。

#### 二、第一阶段环境调查结论

通过收集到的容桂街道华口居委会高新区（容桂）华天南一路 2 号西侧地块周边历史卫星图和人员访谈、资料查询，现场踏勘，经污染识别，地块历史存在疑似污染区域，包括历史入驻企业佛山市尊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依佛拉家居有限公司及顺德区恒悦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域、污水处理区域、化学品存放区域及危废堆放区域等；同时地块地处工业聚集区，周边企业排放废气时携带的污染物可能通过迁移沉降对地块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地块可能涉及的污染物为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有机污染物（SVOCs）、二甲苯、苯、甲苯、乙苯、苯乙烯、镍、铅、汞、锌、铬、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氰化物、氟化物、多氯联苯。

地块存在疑似污染区域，因此应对该地块启动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采样分析工作，进一步确定疑似污染区域，以及明确具体的污染范围与污染程度。

### 三、第二阶段环境调查结论

第二阶段土壤环境调查主要通过采样分析进行，地块内共布设 26 个土壤点位，编号为 S1~S26，同时在地块外上游、下游区域各布设一个土壤对照点取表层样品分析，编号为 S27~S28，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规定的 45 项必测项目（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27 项以及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1 项）及特征项目：二甲苯、苯、甲苯、乙苯、苯乙烯、镍、铅、汞（含在 45 项中）、锌、铬、石油烃（C10-C40）、氰化物、氟化物，部分点位加测多氯联苯。

地块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井，同时在地块上游布置 1 个地下水对照监测井，监测因子为 pH 值、浑浊度、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铬、锌、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并[a]芘、苯并[b]荧蒽、萘、氰化物、氟化物及石油烃。

#### （1）土壤

初步调查共有 116 个土壤样品进行了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及无机物的检测。通过对比分析得知，本次调查土壤样品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的第二类风险筛选值；无须对目标地块重金属及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石油烃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 （2）地下水

地块 7 个地下水样品监测指标中，中 U1、U2、U3、U4、U5、U6 及 U7 的浑浊度指标检出浓度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限值，超标倍率分别为 1.4 倍、5.3 倍、10.8 倍、5.0 倍和 9.3 倍；U4 的氟化物指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限值，超标倍率为 11.85 倍；其余指标检出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限值；其余指标检出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限值。

调查地块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且所在区域均已供应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所以不存在饮用地下水暴露途径。因此不作为本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分析的关注污染物。不需要对地下水启动下一步调查工作。

#### 四、结论

经对地块历史资料的调查分析、地块采样检测结果的综合分析，地块内各个土壤采样点各检测项目均不超过风险评估筛选值，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处于良好水平。地下水浑浊度指标超标，建议后续发开过程中不利用地下水。在此基础上，地块符合工业用地要求，建议结束地块调查工作。

在地块开发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生产建设，如在施工时发现疑似地块污染的情况，应及时停工，进行进一步调查评估工作。